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上善智能
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黄洁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
20221 号）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开庭应诉
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，自本公告发
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
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。本委定于
2026 年 02 月 05 日上午 9:00 在第八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
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
加庭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
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